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投能源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音华煤电”）100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、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，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仍然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邓 俊

梁 日

钟 山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